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香港”）拟与关联方国脉中讯网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香港”）签订《网络设备维护服务协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发生日常交易亦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 陈明森 孙敏

2016 年 12 月 22 日